

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

11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之「全英語授課」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 適用於本校教師開設之課程，包含專業英語(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, ESP) 與學術英文(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, EAP)，但不含外籍教師、英語語文課程、國際專班之課程。
- 三、教師應就其開授課程，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包括使用授課語言、教學教材、教學互動、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，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- 四、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外語能力，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每學年規劃 1 門專業選修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，各系所另依系所重點或特色、教師專業及英語授課能力規畫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，並逐年適度增加。
- 五、教師應於學生開課前完成中英文版課程大綱，並於課程大綱填報系統『外語教學』欄勾選「以英語教授課程(EMI)」及「全程英語教學」，教師須於上課前將修課注意事項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。
- 六、推動項目：
 - (一)部分 EMI 課程：課程 40%以上(4 週)使用英語教學(教材、講授、討論、成績評量)。
 - (二)EMI 課程：課程至少 70%以上使用英語教學(教材、講授、討論、成績評量)
- 七、申請原則：
 - (一)本校教師於每年 8 月及 1 月提出申請，經系(中心)主任簽章，送教務處教學展中心備存。
 - (二)教師申請 EMI 授課須參加至少一次校內(外)辦理之全英語授課研習、工作坊或教師社群。
 - (三)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課程為限。
- 八、獎勵原則：教師開授 EMI 課程，於實際授課後，依規定繳交期末報告書及教學活動影片，經檢視後予以獎勵
 - (一)部分 EMI 課程：首次開課之教師獎勵金 5,000 元，第二次起開課獎勵金 3,000 元。
 - (二)EMI 課程：首次開課之教師每門課程獎勵金 20,000 元，第二次起開課每門課程獎勵金 10,000 元。

(三)EMI 績優教師：每學年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委員評選全英語授課(EMI)績優教師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。

(四)教師執行 EMI 課程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。

九、申請核可之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期末報告書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，各系所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評估學習成效，並由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、建議事項及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，做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十、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，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調整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或特殊情況，得經專案簽准，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